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83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8345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物理學科中心於104年11月05日辦理「教育部104年度高級中學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北二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1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104年10月26日中一中教字第10400054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以國中、高中物理科等自然領域教師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高職學校普通班）為主，相關資訊暨報名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參加前揭研習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物理學科中心官欣儀助理（電話：04-22226081#81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2015-10-29
13:29:31
交
文
章

SEC 教務104/10/29 14:39



1040008227

有附件